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 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CHUFA
SHISHI TIAOLI SHIYI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 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CHUFA
SHISHI TIAOLI SHIYI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80165 - 395 - 6

I. 中 … II. 海 … III. 海关—行政处罚—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2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233 千字

ISBN 978 - 7 - 80165 - 395 - 6

定价: 3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发行部电话:(010)85271610 85271609

金钥匙书店电话:(010)65195616 65195127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主编：孟杨
副主编：成卉青
撰稿：成卉青 朱峰 马军
葛燕峰 胡斯奇
审稿：孟杨 成卉青 马军
何彤 郑银莹 张聪
漆灝 葛燕峰 潘伟
岑育青 杨路平 王军
姜奎
统稿：马军 葛燕峰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已经于200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之一，《条例》的出台对于规范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加大打击走私违法行为力度、完善海关行政处罚机制、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条例》的修订，可以说是一段艰辛曲折的历程。从2001年7月向国务院上报修订稿到《条例》的正式出台，经过了3年零4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我们一方面认真研究海关执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修订稿的体例和具体规定多次提出修改和调整的意见；另一方面努力争取修订审议工作的尽早启动，并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组织立法调研，就修订审议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沟通和协调。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在各业务司局的全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基础性工作，这项工作也得到了全国各海关单位以及广大关员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大家为《条例》的修订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立法调研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和氛围，保证了修订工作的顺利完成。

《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对走私、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罚幅度，明确了附加资格罚的适用条件和量罚尺度，规范和细化了执法程序，并增加了缉私警察行使治安管理处罚权、收缴制度等新内容，解决了困扰海关行政处罚的一系列疑难问题。如何准确掌握和

正确适用《条例》，是我们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提高执法水平的当务之急。为了使大家能够全面了解《条例》的修订情况、准确掌握《条例》的立法精神和条款内涵，修订小组的同志们及时撰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详细介绍了《条例》的修订背景、修订原则、修改的主要内容、每一个条款的实质内涵和具体适用，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近年来，在海关持续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下，走私违法行为日渐呈现多样化、智能化、隐蔽化的趋势，加大了海关查缉工作和处理案件的难度；行政执法理念的更新发展和人民群众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也对海关的执法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里，我还想指出，海关行政处罚是正面监管工作的延伸，《条例》对海关行政处罚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进行了直接规范，实际上也对海关监管、征税等工作提出了更为严格、具体的要求。希望全国海关各级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要适应国家法制建设的要求，以《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契机，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其立法精神，准确掌握条文内涵和适用条件，在执法实践中更新执法理念，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全面忠实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2007年4月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

概 述 (23)
第一章 总 则 (31)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51)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65)
第四章 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调查 (134)
第五章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178)
第六章 附 则 (21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56)

后 记 (269)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经 2004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
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20号公布

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第三条 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2个以上海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

管辖不明确的案件，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海关指定管辖。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

第四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条例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



没收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不免除有关当事人依法缴纳税款、提交进出口许可证件、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六条 抗拒、阻碍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由设在直属海关、隶属海关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抗拒、阻碍其他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报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走私行为及其处罚

第七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致使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脱离监管的；

(五) 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

购的；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走私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走私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条 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的，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物品的提取、发运、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本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有本实施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本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



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三)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 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

(五) 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

(六)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运输出境，擅自留在境内的；

(七) 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八)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的。

前款规定所涉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需要提交许可证件，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另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漏缴税款的，可以另处漏缴税款 1 倍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物品价值 2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出境物品开



拆、交付、投递、转移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二)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

(三)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超过规定数量但仍属自用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

(四) 个人运输、携带、邮寄物品进出境，申报不实的；

(五)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未按照规定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的；

(六) 未经海关批准，过境人员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的。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但没有以藏匿、伪装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 在海关监管区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三)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或者交验的单证不真实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二) 未经海关同意，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兼营境内客货运输或者用于进出境运输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释义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擅自改营境内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等电子数据、传输的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相关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

(五)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不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六)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船舶、汽车不按照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的；

(七)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八) 无特殊原因，未将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时间、地点事先通知海关的；

(九)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二) 遗失海关制发的监管单证、手册等凭证，妨碍海关监管的；

(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